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园 19 栋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陈水澎先生（连任）、沈虹女士（连任）、杨永强先生（连任）、许跃德先生（连任）、刘豪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二) 审议《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金波先生（连任）、翁伟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新选举的股东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年。第二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园19栋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666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园19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67573709

传真：0512-67573709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黄云霄（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公司内部会议室，无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